情况说明函

郑州数链科技有限公司:

鉴于我司需在贵司运营的数链科技平台(www.shdatalink.com)上注册新的企业员工,该企业员工为: 张 XX ; 身份证号: XXXXXXXXXXXXXX ; 企业员工联系方式为: 1XXXXXXXXXX 。 但因该企业员工的个人原因,其使用的联系方式并非本人身份证申请,导致企业员工个人实名认证未通过平台审核。

经我司核实, 1XXXXXXXXXX , 确系 张 XX 本人使用的联系方式。我司承诺,使用上述企业员工信息在数链科技平台进行的操作,所产生的一切风险由我司承担。望贵司对我司所注册的企业员工的个人实名认证准予通过。

特此说明!

